

審計部查核內政部警政署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情形

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警政精進方案－建構治安資訊網計畫，辦理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採購案，93年度採購案經費3,079萬餘元、94年度採購案經費9,900萬元，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，採用平板電腦作為警用車裝電腦，可擴充外接多項設備(如PDA等)，於巡邏警車上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，供員警於執勤現場即時線上查詢所需資料，取得查緝可疑人車所需資訊，達到偵防犯罪目標，提升治安效能。本計畫93年度採購設備於94年8月22日啟用，截至98年1月底全部停用；94年度採購設備於95年12月27日啟用，截至98年12月底全部停用。本計畫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，核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：

一、警政署未完成可行性研究、評估作業，且明知攸關設備使用效能之無線傳輸技術環境尚未成熟，即逕辦理93年度「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」採購案；嗣後完成之可行性研究、評估，仍未針對技術可行性，予以深入分析，旋又辦理94年度採購案。其可行性研究及計畫擬訂過程，顯未盡周延妥適，肇致採購設備使用效能不佳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

二、警政署辦理93年度採購案未妥適訂定設備規格規範，致需辦理契約變更而延宕作業期程，進而導致未能將設備使用期間累積經驗回饋於94年度採購案，並肇致2年採購設備發生類似之故障情事；辦理94年度採購案不當刪除契約規範有關通訊測試項目，且對於承商所提通訊覆蓋率不足問題，未積極妥擬有效改善措施，影響設備使用效能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

低情事。

三、警政署因輕忽無線傳輸技術環境尚未成熟之事實，未覈實辦理可行性研究與計畫擬定作業，且對於採購作業與設備使用期間出現問題，未研採積極有效之改善或管控措施，肇致設備使用期間產生故障頻繁及使用率偏低，甚且閒置等效能不佳情事，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

以上各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審計部已於100年5月10日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，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，並報告監察院。